

## 大專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建立學習型社會，配合產業用人需求，培養第二專長及提供跨領域學習機會，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以強化民眾職場就業能力，增進國家競爭力，並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審核招生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各校)在教學資源充裕及確保教學品質下，得提出申辦本學程之計畫，由本部依學校資源條件、辦學成效、師資專長及產業人力需求等相關規定審核通過後實施。
- 三、本學程以強調專業實務導向及跨領域學習為原則，涉及政府部門定有人力培育機制相關學系及學位學程，不適用本要點。  
前項所定政府部門定有人力培育機制相關學系及學位學程之項目，由本部公告之。
- 四、各校辦理本學程招生，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校應擬訂招生辦法，報本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各校得採筆試、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多元評量方式，並得採申請入學方式辦理招生。
  - (三)各校應於招生辦法明定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招生名額提報程序、報考資格、招生方式、錄取原則、招生紛爭處理方式、考生相關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四)各校得單獨或聯合組成招生委員會，擬訂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五)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班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六)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七)報考資格為具國內經本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

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報考者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

(八) 每學程招生人數以六十人為限，並應以專班方式辦理。

(九) 本學程錄取原則如下：

1. 各校得列備取生若干名，並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尚有缺額者，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2. 各校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本學程錄取學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以遞補正取缺額之方式處理。
3. 各校招生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本部核處；其因學校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各校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告之。

(十) 各校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應明定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一定期限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申訴處理程序。

(十一) 各校辦理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命題、印製試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並審慎訂定其有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五、本學程之課程應對焦產業需求，採跨系、院專業領域之設計及組合，培養第二專長及跨領域人才，以促進就業或強化職場能力為導向，協助其取得專業證照、實習經驗或加強外語能力。

學校辦理本學程，可與職訓中心、產業界合作共同規劃課程，進行產學訓協同教學，安排至產業界實務實習，養成職場專業，提升就業能力。

六、本學程授課時段可於日間、夜間或假日，並得於暑假期間進行。

七、本學程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以比照大學部四年制規定辦理為原則。

- 八、本學程修業年限為一年至二年，並得視學程性質予以延長，由各校列入學則定之。
- 九、本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並應修習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課程學分。  
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抵免；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 十、本學程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由學校授予學士學位，並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以資區別。
- 十一、各校得配合產業用人需求，開設第二專長及跨領域學分或非學分班，並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 十二、本部得依實際需要組成訪視小組，對於本學程辦理成效依相關規定進行考核。